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达恩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开源证券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定向发行说明书”）；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；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，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

根据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公司向现股东湖北梅花晟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 18.71 元/股的价格，发行股票 53.45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000.02 万元。

2021 年 11 月 22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 3845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北京汇仁基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京汇专字[2021]0636 号），对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股转系统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，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	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行	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旺新城支行
开户账号	0200186519200058855

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旺新城支行、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176.93
加：2021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值	1,713.34
二、2021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	3,637,013.43
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	3,637,013.43
三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6,364,876.84
加：2022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值	1,408.68
四、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	6,366,060.56
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	4,680,119.92
工资支出	1,685,940.64
五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224.96

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以及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中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核查工作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、银行流水、三方监管协议、验资报告、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七、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瑞达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